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4年4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鉴于：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2月2日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发行人相应调整了新股发行方案；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730009号”《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

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为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 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5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如果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上述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1. 超募资金使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6.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发行人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设立文件、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检索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信息。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转让老股事项的表决日止, 拟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

(四)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确定。因此, 在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后, 陈会利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在保定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该等业务属于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类，第3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

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市场经营部、工程管理部、专业工程部（包括勘察、岩土、测绘）及实华测试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质量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

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已于2014年3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730011号《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于2014年3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48,549,620.21元、59,366,778.68元及55,309,875.48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63,226,274.37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累计为人民币1,523,854,590.4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749,178.3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瑞华于2014年3月9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01730008号”《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

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5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34 万股，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原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62103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2	发行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061103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07-23
3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京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 200932008 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4	发行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京国土资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08-26

		地灾监资字第 200952002 号)		
5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甲测资字 11002050)	国家测绘局	2014-12-31
6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安许证字(2012)21524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4-08
7	发行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B1014011010603-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3-24 (注 1)
8	发行人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乙级 E211015166-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8-15
9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乙 2032008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3
10	发行人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11	发行人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12	发行人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6
13	发行人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乙测资字 1100601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4-12-31
14	发行人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01034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8-11-18
1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110020120003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注 2
16	发行人	工程勘察证书(综合类甲级)(B111015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3-27
17	实华测试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2012030827R)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4-19
18	实华测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冀)建检字第 110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1-14

		号)		
--	--	----	--	--

注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施工资质实施动态核查，不再限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

注 2：该证书未载明有效期。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关联交易。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220657869.X	圆形垫叉	2013.06.26
2	ZL201220684275.8	钻孔抽压水多塞封孔器	2013.06.26
3	ZL201320014362.7	预制桩起吊器	2013.06.26
4	ZL201320049237.X	振冲施工控水装置	2013.09.18
5	ZL201320508063.9	高应变自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2014.01.29

6	ZL201320550727.8	电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2014.03.12
7	ZL201320550729.7	自动脱钩器和起重设备	2014.03.12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1	ZL201210061211.7	强夯重锤自动脱拾器	2014.4.9

(三)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管线三维建模软件	2013SR117800	全部权利	2013.05.09
2	装置三维动态建模技术软件	2013SR119396	全部权利	2013.05.09
3	三维数字洞库导航软件	2013SR121533	全部权利	2013.09.06

(四)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专有技术(工法):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类别	工法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碎石桩+CFG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省部级 工法	EJGF-2013-0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13.06.25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1. 2013 年 4 月 8 日,实华测试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强夯检测机桩基检测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约定实华测试为其承担工程强夯检测机桩基检测工程,合同总价为 700 万元。

2.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签订《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新征 1#、5#地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和新建火炬区强夯工程,合同总价为 11,230,205 元。

3.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详勘工程(一标段)勘察合同》,约定公司对合同约定范围进行勘察,合同总价为 6,180,000 元。

4.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煤气化等装置一标段、六标段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公司为该项目的气化公用系统、磨煤厂房、甲醇合成装置桩基施工,合同总价为 22,115,453 元。

5.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签订《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渣油加氢等装置桩基工程合同(桩基一标段)》,约定公司为其渣油加氢装置、加氢裂化装置以及完成约定范围的桩基工程,合同总价为 21,615,300 元。

6.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福建联合石化新建化工装置项目 18/40 万吨/年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装置及配套工程标段 A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完成指定项目的桩基工程,合同总价为 14,408,598 元。

7. 2013年11月12日,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签订《高硫高酸项目桩基施工合同》, 约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原油罐区全部桩基施工及竣工所需的劳务和服务及产生的垃圾外运, 合同总价为 8,500,000 元。

8. 2013年11月20日,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公司为其 CFG 桩施工、局部软土层换填、截桩头及相应的土方开挖、土方购置及余土外运、施工图中设计上述内容的全部工程, 合同总价为 6,000,000 元。

9. 2013年10月28日, 公司与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约定公司承担新粤浙管道感谢张掖-洛阳段、赣闽浙支线株洲-宜春段选址勘察工作, 合同总价为 804 万元。

10. 2013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标段 2 施工合同》, 约定公司为其 S-MTO 装置二范围内的桩基和强夯, 合同总价为 38,174,327 元。

11. 2013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化工项目桩基工程标段 4 施工合同》, 约定公司为其烯烃中间罐区、废水预处理、废碱液焚烧设施、烯烃区外管、第五换热站、烯烃总变范围内的桩基和强夯, 合同总价为 58,396,925 元。

12. 2014年2月19日, 公司与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动力中心桩基工程工程承包合同》, 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桩基施工服务, 合同总价为 2,454.03 万元。

13. 2013年9月23日, 公司与安徽省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约定乙方负责场平、定位放线、临时道路、水电、桩机进出场、护筒及埋设、拌制泥浆、成孔、钢筋笼制作与安装、灌注混凝土, 制作试块、养护等, 合同价款: 直径 600mm 的灌注桩为 450 元/m³, 直径 800mm 的灌注桩为 320 元/m³。

14. 2013年7月28日,公司与福建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签订《预制桩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购买预制桩,合同总价为8,140,000元。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瑞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1,717,637.87元和16,797,463.57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收代付款、暂借款、工程款、租赁费、改制遗留债务和质保金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七条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对外承包工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4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第七十七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实现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

案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过半数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和郭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和郭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并相应修改《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原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在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现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在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修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3年4月19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4年4月3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年4月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3月25日(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4年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4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14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4年3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4年4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注：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披露为2013年3月25日，应为2012年12月25日，特此更正。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2013年年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和郭洪杰为第三届董事，聘任郭莉莉、邹建荣、赵金立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付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6,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
2	丰台科技技术委员会拨付专利奖励	6,000	《丰台区专利支持办法》

(三) 2014年2月11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依法纳税，未出现窗口处罚情况。2014年3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未受到行政处罚。2014年4月6日，保定市新市区国家税务局、保定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实华测试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单独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陈会利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

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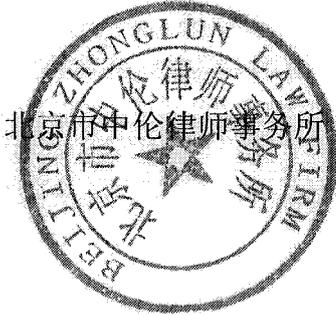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2014 年 4 月 28 日